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婷女士、林雪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表决。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婷：中国国籍，女，198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曾任厦门联贸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助理，玛立克（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人事，现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8年8月20日起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林雪娇：中国国籍，女，197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技校电子技术专业、厦门电视广播大学中专财会专业，厦门大学网络本科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部主任。2013 年 7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林雪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